

論文投稿須知

112年7月修訂新版

- 一、本刊長期徵稿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(包括博碩士論文改寫，惟須註明)。獲知結果前，每次投稿每人以一篇為原則。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，故請勿同時投寄其他刊物。本刊僅接受原創性論文投稿，不接受已以任何語言出版之正式論文以翻譯方式投稿。
- 二、論文長度(不含註釋與引用書目)以15,000~25,000字為限。論文來稿請務必附上：1)400字以內的中文摘要；2)200字以內的英文摘要；3)中英文關鍵詞5-10個。
- 三、來稿請另附文件註明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、職銜等個人資料。正文中請勿附上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料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- 四、論文來稿請務必遵守學術規範並採用本刊所發佈之體例，對他人著作(含中譯本)有所引用均須於正文中標明出處，並將引用書目置於文末；註釋則請以腳註形式置於各頁下緣(但僅作補充說明之用，切勿以此形式標示引文出處)。
- 五、本刊採MLA之原則，註釋應限制在必要之說明，請勿過度使用，以助閱讀順暢；註釋總長度上限為正文(不含註釋與引用書目)之十分之一。
- 六、為電腦排版之便，來稿檔案請以Microsoft Word文書程式處理，並請盡量不要對檔案進行特殊設定。若使用其他軟體，請特別註明軟體名稱。
- 七、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，將提供作者本刊刊登該文之PDF檔，以利使用，不再提供論文抽印本；如因升等評鑑等需要本刊提供刊登證明者，請逕洽編輯部。
- 八、凡獲本刊採用刊登之論文，將同步收入本刊授權之電子資料庫(如「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」)，供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。作者需填寫授權書授權使用。
- 九、刊登於本刊之文稿內涉及版權部分(如轉載圖片等)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十、於本刊發表之文字，非經本刊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、翻譯或轉載。

編輯小啟：有鑒於過去不時有作者將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投稿撤回，造成審查人力的浪費，即日起，如有撤回稿件之需，請先與編輯部確認稿件是否已進入外審程序，欲撤回已送審之稿件者，需自行支付審查費用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諒察。

論文體例

113年7月修訂新版

本刊來稿之文獻徵引請採用MLA格式。採用固定格式旨在消除歧異、防止標識過度使用，以收明瞭易讀之效。本刊保留修改來稿格式之權利，惟相關編輯工作費時耗力，為免影響刊出時間，請務必儘量於投稿時符合格式要求。

一、論文標題與摘要之中英文兩個版本為對照用，應儘量一致，接近翻譯關係。摘要不分段落，且中文摘要裡勿提供外文。

二、各段落的大標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標明，中標題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等，小標題則用1. 2. 3. 4. 等，小小標題則用(1)、(2)、(3)、(4)等。

三、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電影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用雙尖號《》，西文標題則以斜體字標識。

例：《春秋集解》、*The Care of the Self*

四、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西文標題則用英文引號“ ”標識。

例：〈莎士比亞十四行詩面面觀〉、“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Foucault”

五、(一)如遇書(篇)名中另有書(篇)名之狀況，內層書篇名亦需如上標識。

例：《《紅樓夢》考釋》、〈我讀〈背影〉〉

(二)重疊標識與辨義原則：在許多情況下重疊標識可以或應該簡化成單層標識，書篇名無誤解可能時尤然，如《《紅樓夢》考釋》也可作《紅樓夢考釋》。三層以上的書名標識應儘量避免。但若有歧義則不能簡化，如《論李爾王與哈姆雷特》是論兩個角色，但《論《李爾王》與《哈姆雷特》》則是論兩部作品。

(三)書篇名如有副標題者，請一律加列於冒號之後，如副標題之後仍有附帶標題者方可使用破折號。

例：《中國文化新論：文學篇——抒情的境界》

六、內文中出現之外文專有名詞均需譯成中文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於譯名後以括弧標出原文全名。註釋中純為標明引用文獻之外文名不在此限(即可以不譯成中文)

例：傅柯(Michel Foucault)、《吉姆大公》(*Lord Jim*)

七、內文中之外文人名中譯，除有歧義疑慮(如同姓不同人)或不便行文之狀況外，可以只翻譯姓氏(last name)。

例：吳爾芙(Virginia Woolf)、西奧·梵谷(Theodorus van Gogh)

八、內文中之外文引文，一律譯為中文。除非有針對原文文字釋義的斟酌或討論，否則請勿附加原文。

九、外文(英文)之提供應儘量限於外文專有名詞、外文術語以及中文意義恐不清之狀況，其餘情況請避免過度翻譯中文語詞。

十、英文摘要或內文所附加之外文專有名詞若為非英文文字，應以斜體標示。若論文主要討論文本為非英文文本(如法文或德文)，則內文所附加之外文專有名詞可不以斜體標示，但英文摘要之非英文文字仍須以斜體標示。

十一、內文超過兩個字以上之數字，或為清楚標識之目的(如日期)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例：十八世紀、1789年7月14日

十二、西元年份應以完整阿拉伯數字標出，如「1999年」而非「九九年」。西元年代應完整標為如1990年代；若需使用幾零年代，西元使用○字，民國使用十字，且應註明民國。

例：九○年代、民國九十年代

十三、中文引號之使用除了引用外，應限於相關字詞第一次出現時，之後除非有再次強調或表達反諷、曖昧之需求，否則請勿過度使用。各層標題除了有斷句之需以釐清句意外，原則上不應使用引號。

十四、如有需特殊強調的辭句，請以**粗體**表示，除西文部分外，切勿使用斜體。

十五、註釋標號須置於句中或句末標點符號之後，標號須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標號後須空一格。

例：主體化指的不是單純專業化或學術研究的更新，¹ 不是外來知識與理論的單向引介，而是指向一種反身—折疊關係。²

十六、引文出處須以括號標於正文內，註釋處亦同(註釋僅作補充觀點用，請勿提供詳細書目資料)。

(一)同一作者如有多篇引文，則加附書篇名短稱；引用書目部分須以筆畫(中文)或字母順序(西文，不計冠詞)排序。

例：(Said, *Question* 9)、(Said, *On* 5)

引用書目

Said, Edward W. *On Late Style: Music and Literature against the Grain*.

New York: Pantheon, 2006.

———. *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*. New York: Vintage, 1992.

(二)如需採用年代標識者，所有引用均應標明年代；引用書目部分亦須將年代提前置於作者姓名後，且同一作者之不同書目須以年代排序，以便檢索(此部分可參考APA格式，惟其餘仍以MLA格式為準)。

例：(Said 1992: 9)、(Said 2006: 5)

引用書目

Said, Edward W. 1992. *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*. New York: Vintage.

———. 2006. *On Late Style: Music and Literature against the Grain*. New York: Pantheon.

十七、第一次引用某外文著作時，若於行文中使用作者譯名並提供姓名原文，則出處括號不需再加作者姓氏。

例：在《一個媒體地質學》(*A Geology of Media*)中，帕立卡(Jussi Parikka)嘗試呈現「媒體的真正深層時間與深層場域」(5)。

但後文再度引用同位作者時，行文不再提供姓名原文，則出處括號需提供姓氏原文以利識別。

例：帕立卡造「媒體自然」(*medianatures*)一詞，來描述他媒體地質學的領域(Parikka 13)。

十八、引用書目請勿分類，統一依作者姓氏次序排列。如同時含中外文者，請先列中文書目(為便檢索，如有日文書目，作者名以漢字開頭者亦於此與中文書目混列，非漢字[假名]開頭者則隨後列於其他文字部分)，最後再列西文書目(即所有使用羅馬字母之語文混合排列)；如有其他文字書目(即日文假名、韓文、希臘文或俄文等)，則列於中西文書目之間，不同文字請分開排列。標題一律為「引用書目」。

十九、(一)內文中僅簡略提及而未進行任何討論，亦未有實際引文之作品，其出處不須列入「引用書目」。

例：1.以荷治時期為背景的小說包含王家祥《倒風內海》(1997)、陳耀昌《福爾摩沙三族記》(2012)、平路《婆娑之島》(2012)等。

以清治時期為背景的小說包含施叔青《行過洛津》(2003)、李

昂《看得見的鬼》(2004)、巴代的《最後的女王》(2015)與《暗礁》(2015)、陳耀昌《傀儡花》(2016)等。

2. 巴迪烏認為有兩個維根斯坦(Ludwig Wittgenstein)，早期《邏輯哲學論》(*Tractatus Logico-Philosophicus*)的維根斯坦屬於反哲學家，而晚期《哲學研究》(*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*)的維根斯坦則是一名詭辯者。

(二)內文中如對若干作品簡略提及並進行概述，雖未實際引用，其出處仍須列入「引用書目」。

例：1. 鮑德溫自己的作品在1965年前後便有著顯著的差異：民權運動時期，他以自傳式小說《向蒼天呼籲》(*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*)和抒情散文集《下次是火》(*The Fire Next Time*)呼籲美國的社會中堅及早結束粗暴的種族隔離制度，實踐平等與民主的立國精神；當美國進入後民權時代，已然成為國際知名作家的他不再囿限於個人經驗，著力呈現那些絕望掙扎的底層非裔和拉丁裔。

2. 梅瑞菲爾德在他的《遭遇的政治》(*The Politics of the Encounter: Urban Theory and Protest under Planetary Urbanization*)一書中，援引狄波(Guy Debord)和國際情境主義、列伯菲爾(Henri Lefebvre)與哈維(David Harvey)的空間論述與實踐，以及阿圖塞的機緣唯物論，從「遭遇」的角度探究當代都市研究、空間政治與社會運動(特別是佔領運動)新的可能性。

二十、為因應最新國際學術期刊資料庫的收錄需求，本刊通過採用之論文，在其中文書目依筆畫排列之順序不變的前提下，均須於刊登前附上每筆中文書目之音譯(以漢語拼音為原則，但約定成俗之專有名詞及作者名不受此限)及英文意譯。期刊、機構、或其他常見的出版資訊若有通行之專屬英譯名稱，則可視個案情況調整、省略其音譯或意譯寫法。例如，《中外文學》即以結合音譯與意譯的方式寫為 *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*；中央大學譯寫為 *Central University*，而非 *Chung Yang University*。局部書目範例如下：

詹閔旭(Zhan, Min-xu)。〈從《海角七號》談草根台灣想像的形塑〉“Cong *Haijiao qihao* tan caogen Taiwan xiangxiang de xingsu” [The Making

of Grassroots Taiwan's Imagination in *Cape No. 7*] 。《電影欣賞學刊》
Dianying xinshang xuekan [Film Appreciation Academic Journal] 142
(2010): 170-84 。

蕭立君(Hsiao, Li-Chun) 。〈批評的常識 / 常識的批評：理論、常識與改革〉“Piping de changshi/changshi de piping: Lilun, changshi yu gaige”
[Theoretical Thinking on the Fault Lines of Theory, Commonsense, and Reform] 。《中外文學》*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* 43.1 (2014): 15-58 。